

明镜
评论

“爱国”理当凝聚而非撕裂共识

“爱国”不当会“害国”。在南海仲裁案后，“爱国”每天像空气一样围绕在国人身边。然而，一旦“爱国”走向了抵制洋快餐，变成了砸苹果手机，反而会成为撕裂共识的标签。

Z 舒天烈

这段时间，“爱国”成了一个热词。从南海仲裁案所谓最终裁决公布后转遍朋友圈的“中国一点都不能少”，到传赵薇新片选用戴立忍、水原希子引来舆论“围剿”，再到多地肯德基门前人群聚集抵制洋快餐……如果有哪一个词能激发全民讨论的话，“爱国”肯定是其中之一。

应该说，“爱国”是最能凝聚起广泛共识的一种情感。在南海仲裁案后，爱国这个“公约数”，几乎可以化约中国所有的主流人群。然而，一旦“爱国”走向了抵制洋快餐，变成了砸苹果手机，反而会成为撕裂共识的标签。总体看来，爱国并没有错，而且应该理直气壮。不过，若因为观点甚至是立场的分歧，将

爱国污名化为“小粉红”、将反对不理性行为者称作“带路党”，都是不可取的。这种撕裂本身，短期看不利于中国在各种问题上争取主动，长远看也必将影响到中国的发展。

也要看到，当世界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今天中国某个角落的新闻，也会迅速扩散到世界各地，甚至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环。浙江杭州一位精准处置路面塌陷的交通协警，河北农村两位互为手眼种树播绿的残疾老人，都借由互联网、社交媒体成为“世界网红”。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以“爱国”之名进行的偏激骂战、极端行为，也难免被传诸世界，构成世界“中国印象”中的一个暗斑。如何成为和谐旋律的参与者，避免成为噪音杂音的制造者，值得每一个为了国家的发展喝彩、为了国家的利益守望的人深思。

从中国发展的角度看，我们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综合国力也稳居世界前列。今日之中国，已经有底气、也有能力接受来自外界的挑战乃至挑衅，为自己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作为大国国民，也可以更多一点“大国心态”“大国气度”，走出悲情的受害情结、狭隘的民粹主义，以更大视野、更大胸怀来思考国家与世界、个人与人类的问题。

不得不说的是，那些在肯德基拉横幅的“爱国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被了解的。这种一看可知的愚蠢行为背后，到底有着什么样的行为逻辑，或是有着什么样的利益纠葛，甚至是用什么方式进行组织动员，并没有被着力澄清。在这个角度上说，仅仅是纸面上的反思还远远不够，或许得更深刻地理解他们的想法和行为，才能减少无谓的、原则化的争吵，消弭狭隘的、偏激的“爱国”，真正让这两个字成为“最大公约数”。

处理公开实名举报不能“烂尾”

在处理师永峰被举报一事上，榆林市纪委犯了“拖延症”，说到底，这也是一种责任意识的缺失。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

Z 马若虎

据媒体报道，2013年师永峰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公安局局长调任横山县公安局局长后，被19名老下属举报，称其在清涧县任职期间涉嫌违法违纪。近日，榆林市纪委一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称，关于师永峰一事纪委此前确实调查过，至于调查结果及公布等情况，需要到办公室查看档案后方能知晓。师永峰对记者表示，已看到有媒体报道此事，但目前自己在外面，之后见面再说。

仅就事件本身来说，如果举报属实，损害的就不仅是相关部门的公信力，更是受害者的切身利益。比如，师永峰在清涧县公安局发动在职、退休干警集资入股建酒店，后成为烂尾工程，使得很多人投进去的钱打了水漂。

酒店被建成了烂尾工程，或许与资金不足、违建等有关；处理公开实名举报若成了“烂尾”，应该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意识缺失、上级部门的监督不力等有关。

在处理举报等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履行如下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对受理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应及时办理，不得延误。

由此可见，在处理师永峰被举报一事上，榆林市纪委犯了“拖延症”，说到底，这也是一种责任意识的缺失。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对党负责，对人



民负责。

除了责任担当，我们还要反思，相关法律是否有待完善。笔者认为，要对处理举报结果的公布期限作出进一步细化，让查漏补缺机制更加健全，确保监管、备案、向社会通报调查进展等环节万无一失。

3年前的举报，至今却未见调查结果；被举报者已异地任职，也未回应此事，这不免令人生疑。“只调查无结果”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后果，给党和人民造成更大的损失。处理公开实名举报不能“烂尾”，对任何腐败迹象，我们都要高度警惕。

索要“凶宅贬值费” 请勿当“风水先生”

所谓的“凶宅贬值费”只是部分人的一种主观评价，有着诸多的不确定因素，在结果上也非常难以衡量，就连专业的评估机构，也无法对“凶宅贬值费”作出准确的评估，法律应该不会支持房东主张的“凶宅贬值费”的诉求。

Z 刘高

据报道，保姆砍死了住在出租房的雇主后自杀身亡。房东起诉遇害租户家属，索要“凶宅”贬值损失50万元。租房的李先生认为，自己遇害的父亲并无过错，原告房东应该向凶手或继承人来主张损失。双方同意法庭调解，该案未当庭宣判。

趋吉避凶是人们的善良愿望，因此，成为“凶宅”之后，确实会让不少人对其产生避讳，从而使得房屋无论出租还是转让，都增加了困难，价值也有所降低。然而，这种所谓的“凶宅贬值费”是不是客观的损失，能不能获得法律的支持？

事实上，房屋的价格主要由房屋的区位、面积、结构、材料、基本设施、使用功能及周边环境等因素决定。这些因素都是客观的，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因此，也就能获得法律的认可。

房屋内发生了非正常死亡事件，虽然可能导致人们对房屋的认可度降低，从而导致房价下跌，但是，这种价格波动的影响范围大小、幅度、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譬如，对于一个科学素养比较高的人，对此丝毫不忌讳，那么房价便毫无影响。又如，随着时间的推移，非正常死亡事件会被逐渐淡忘，是否贬值及贬值的程度也随之转变。

因此，所谓的“凶宅贬值费”只是部分人的一种主观评价，受人们的思维、意识、观念的影响，有着诸多的不确定因素，在结果上也非常难以衡量，就连专业的评估机构，也无法对“凶宅贬值费”作出准确的评估。

当然，如果说“凶宅”之说完全是一种封建迷信，倒也不合情理，因为追求吉利毕竟是人们的美好愿望。只不过，在科技水平已如此发达的当下，再加之受唯物主义的多年浸润，人们应当清楚，所谓的“凶宅贬值费”，完全是受观念的左右，只要观念转变，此前的血光，便是与自己全不相干的过眼烟云。

法律上的损失，应当是客观的、具体的、可以衡量的损失，而“凶宅贬值费”却是一种主观的、抽象的、难以衡量的损失，因时而变、因人而异，因此，房东主张的“凶宅贬值费”在法律上欠缺依据，难以获得支持。此前，苏州首例“凶宅索赔案”亦以原告败诉而告终。

别再把“打假索赔”当成“敲诈勒索”

不管证据是否充分，也不管打假者要求是否能实现，要求事项合法、手段合法都是打假索赔与敲诈勒索的基本区别，办案机关对此不能丧失起码的辨别能力。

Z 吴元中

近日，广东博罗县公安局对被其非法刑事拘留的打假人黄载回、陆元昌、范海三人作出国家赔偿并赔礼道歉。案情是，3人多次购买问题食品，向商家要求10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却被广东博罗县公安局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刑拘。最终，博罗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对不构成犯罪的黄载回等3人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3人于同年8月10日被无罪释放，终得国家赔偿。

尽管该事件已经落下帷幕，但博罗县公安局不对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厂商追责，而是对打假人追责，所产生的影响无疑是十分恶劣的。而且，由于“打假索赔”与“敲诈勒索”有着本质区别，博罗县公安局相关人员甚至存在滥用职权之嫌。

所谓敲诈勒索，指的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打假索赔其实是打假人以消费者身份，作为受害人依法就所受损害行使赔偿权。所以打假索赔的性质不是非法占有受害人财物，而是打假人作为受害人进行维权，这与无端索要财物的“敲诈勒索”有着根本区别。

其次，敲诈勒索作为犯罪行为，不仅目的违法，而且犯罪手段也通常违法，比如以给受害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人生存、健康、名誉造成损害进行要挟。相反，打假索赔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要求不仅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支持的，而且其所运用的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向人民法院起诉、向社会曝光等手段也是合法的。何来犯罪之有？

不管证据是否充分，也不管打假者要求是否能实现，要求事项合法、手段合法都是打假索赔与敲诈勒索的基本区别，办案机关作为专门法律机关应当不难区分。办案机关即使把握不准，也应向上级汇报请示，慎用强制措施。也因此，只有严格落实错案追责制度，让办案人员鉴于错案后果而不敢滥用权力。

当然，“打假索赔”与“敲诈勒索”也并不是没有任何关系，如果所购商品没有相关缺陷，“打假者”为了获得“赔偿”伪造证据，故意捏造商品有缺陷的事实，性质则会由依法赔偿转变为非法索取对方财物，很可能会构成敲诈勒索罪。即便因为勒索数额低、构不成犯罪，也可能侵犯对方名誉权，引起民事赔偿。所以在执法机关严格区别“打假索赔”与“敲诈勒索”的同时，打假人也应把握分寸，注意手段的合法性。